

中共湖南省教育厅党组文件

湘教党组发〔2023〕7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内部审计人才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湘江新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委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教育内部审计人才库管理，适应审计全覆盖的要求，厅党组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教育内部审计人才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省教育厅党组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教育内部审计人才库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教育内部审计人才库管理，适应审计全覆盖的要求，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创新型的审计理论和审计实务人才，服务我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教育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教育厅党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承建内部审计人才库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入库专家的遴选、管理、使用、退出、更新及档案资料保管等工作。

第三条 入库专家主要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各类审计项目，教育审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论证，内部审计规划的研制，内部审计相关课题研究，内部审计人员的培养培训等工作。

第二章 入库人选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入选内部审计人才库的人选范围为省属高校及其下属单位、厅直属单位、全省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等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的现职专、兼职骨干人员。

第五条 入选内部审计人才库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

(二) 坚持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审计事业，忠于职守，廉洁自律；

(三)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业务能力；

(四) 具有审计、会计、金融、工程造价、资产评估、环境评估、工程监理、计算机技术、法律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相应的注册执业资质；

(五)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同等学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综合分析、文字组织和人际沟通能力；

(六) 从事内部审计业务工作或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并已取得相关专业岗位证书的专、兼职骨干人员；

(七) 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必要的审计工作时间，一个审计项目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八) 无不良记录。

第六条 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入选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三章 入库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入库人员在参与省教育厅组织的审计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省教育厅开展审计项目时可从人才库抽调人员，有关单位应予支持，并保证被抽调人员抽调期间薪酬等相关待遇得到落实；

（二）抽调人员执行省教育厅审计任务期间所产生的差旅费、外勤费及专家费用由省教育厅承担；如本人申请回原单位报账的，由省教育厅出具相应的证明，按单位相关规定实报实销；

（三）抽调人员在审计实施中依照有关规定享有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资料、检查和调查取证等相关权限，有权如实向抽调单位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建议，不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干扰；

（四）抽调期间，省教育厅党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对抽调人员工作情况及绩效进行考核，结果向被抽调单位进行反馈，反馈意见应作为所在单位评优评先依据；

（五）抽调人员参加的审计项目可作为审计、会计或类似专业职称评聘时的业绩材料；

（六）在审计中取得突出成绩、表现优秀的人才库人员，在评先评优、项目申报中享有优先推荐权；

（七）优先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有关会议及培训交流等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入选内部审计人才库的内部审计专家在参与省教育厅组织的审计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人才库管理办法；

- (二) 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及“八不准”规定；
- (三) 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 (四) 对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 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审计项目；
- (六) 依法从审，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并对所承担的审计事项的审计质量负责。

第四章 入库专家管理

第九条 省教育厅党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征集和选拔人才库候选人，提交省教育厅党组审计委员会审定，发文公布并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3年。人才库候选人采用自愿报名、所在单位推荐的方式产生。

第十条 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省教育厅党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分阶段、分类别推进内部审计人才库建设和管理，每年根据工作情况对入库人员进行充实、调整。

第十一条 强化入库人才培训。省教育厅党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年初应根据年度审计项目提出培训计划，经费纳入省教育厅预算统一安排；培训方式包括集中培训和项目培训，集中培训原则上每年轮训一次，项目培训根据省教育厅具体项目安排情况确定，分别采取以审代训、跟岗学习、实操培训、专题讲座等方式进行，使入库专家及时了解审计相关知识，提高业务工作能力。

第十二条 做好入库专家评估。依据入库专家实务工作或理论

研究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社会影响、认可程度、获奖情况等，结合入库专家的综合素质和整体能力，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估机制，形成量化的评估标准，进行客观评价，促进人才合理使用。

第十三条 建立和落实人才激励制度。对于具有实干创新能力，工作中取得特别优异成果的在库专家，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

第五章 内部审计人才库的使用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党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需要，从内部审计人才库抽调内部审计专家。

第十五条 抽调内部审计专家先经省教育厅党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与相关单位协商同意后，由省教育厅党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函告借出单位，被抽调的内部审计专家凭函到省教育厅报到。抽调专家参加项目期间，应服从审计工作组的管理和安排。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党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在审计项目结束后，应对抽调专家从思想品德、组织纪律、业务能力、工作成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出具纸质版和电子版的评价意见书，告知其所在单位。

第六章 内部审计人才库的退出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才库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教育厅党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予以调整，退出内部审计人才库。

- (一)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二) 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不当目的的；
- (四)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五) 拒绝接受抽调单位统一领导和监管的；
- (六) 经考核无法胜任审计项目的；
- (七) 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从事审计工作，本人申请自愿退出的；
- (八) 不能履行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任务的；
- (九) 因身体原因、聘期到期或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党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